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需求公示及

征集供应商名单公告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区域性矿产资源压覆调查评价、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依据阳财采计备[2019]A65号备案表要求，湖北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区域性矿产资源压覆调查评价、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所需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并接受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报名。

一、项目编号：131-Zcg.2019-79

二、项目名称：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区域性矿产资源压覆调查评价、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三、采购内容：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区域性矿产资源压覆调查评价、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四、采购预算：99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有效期在半年以上；

（四）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七、需求公示

（一）公示期：本公示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6月18日17:30时止。

（二）意见反馈方式：对采购需求提出相关意见（应说明理由）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关意见。

（三）采购需求获取方式：

1、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点击本公告中的链接下载。

2、采购需求下载：

（四）需求公示的目的：就采购需求的公正性与专业性征询各潜在供应商的意见，无论是否反馈意见均不影响供应商参与征集供应商名单。

八、征集供应商名单

（一）征集的供应商为本项目备选供应商，最终由磋商小组确定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如供应商受邀请后无故不参加竞争性磋商，将被列入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二）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在有效公示期内向指定邮箱4428285@qq.com递交报名资料）进行报名。

（三）报名资料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供应商报名表（格式见附件）。

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的基本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4.特定条件要求。

九、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先生

电话：13907231247

电子邮箱：4428285@qq.com

联系地址：阳新县兴国财政所5楼

采购人： 阳新县国土资源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国土分局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15271652095

地址：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兴韦大道

附件1：（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区域性矿产资源压覆调查评价、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下载）

附件2：供应商报名表

湖北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附件2

**采购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发展地方经济，阳新县拟建设新港（物流）工业园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对建设用地范围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调查。

二、工作依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依据）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

2、相关地质勘查规范；

3、《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18]95号）

1. 《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18﹞36 号）。

三、工作内容：

1、对新港（物流）工业园区101平方公里除空间规划限制建设区和长江、湖泊外进行区域性地址灾害、物探、压覆矿产评价；

2、提交已经专家评审的《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3、提交已经专家评审的《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报告》。

四、要求

（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要求

1、搜集工程建设规划区及其区域上的交通、地理、气象、植被、基础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等方面的资料；

2、分析拟建工程区及近围地质环境条件与特征，确定可能存在的地质灾害类型，并对各种类型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和危害程度逐一进行现状评估；

3、对建设场地范围内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加剧的和本身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分别进行预测评估；

4、运用物探等技术摸清疑似采空区的分布情况；

5、在上述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评估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程度，分区段划分出危险性等级并说明各区段主要地质灾害种类和危害程度，对建设场地适宜性作出评估，并提出有效防治地质灾害的措施和建议。

（二）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工作要求

1、调查区域压覆矿产资源及其矿业权设置情况，在总结前人资料的基础上， 通过野外踏勘，查明建设项目范围内及周边地区的地层岩性、构造、岩浆岩和矿产资源分布及开采情况；

2、通过收集压覆矿产资源，说明压覆矿产的矿种、位置、范围、矿产资源储量类型、数量、质量、可采性、潜在价值和开采利用情况；详细说明难以避免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理由和计算被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数量的依据，并对被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必要的经济分析论证。

（三）成果要求：

提交《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正文、附件、附表、附图及专家评审意见；

提交《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报告》正文、附件、附表、附图及专家评审意见。

（四）质量要求：

报告编写提纲及各式要求和部分基础设施的保护范围，应参照《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通知》（鄂土资规[2013]1号）中要求执行。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省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中通过摇号遴选产生的专家评审。

五、服务期地点、服务期：

地点：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

六、验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矿产资源压覆调查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七、付款

完成项目进度50%付款30%，待项目完成评审通过全部付清。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服务占30％，技术评议占50％，报价占2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1.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商务服务评议（占30%）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3.技术评议（占50%）

磋商小组依据“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4.价格评议（占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 **评审标准** |
| 价格部分（20分） | 报价得分 | 20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 |
| 商务部分（40分） | 项目团队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及业绩证明。（以上证件业绩提供真彩扫描打印机并加盖公章） |
| 2 |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职称、学历、工作经验、专业结构满足所投项目需求，由各评委综合对比第一名2分、第二名 1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以上证件提供真彩扫描打印机并加盖公章） |
| 业绩 | 20 | 投标人提供近二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业绩（附项目合同），每个项目2分，最多10分投标人提供近二年压覆矿产资源调查项目业绩（附项目合同），每个项目2分，最多10分（以上业绩提供真彩扫描打印机并加盖公章）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 | 3 | 根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齐全性和先进性进行打分，由评委综合评比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分，第三名1 分。 |
| 标书质量 | 3 | 标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齐全、文字精练、排版美观，由各评委综合对比第一名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分。 |
| 技术部分（50分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2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方案，由各评委综合对比第一名20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0分，第四名5分。 |
| 矿产资源压覆调查评价 | 1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矿产资源压覆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由各评委综合对比第一名10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4分，第四名1分。 |
| 物探工作方案 | 2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物探工作方案，由各评委综合对比第一名20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0分，第四名5分。 |

备注：以上所有须提供的证件、证书、有关资料等投标人都须提供原始资料的真彩扫描打印件供专家评委评审，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须认真对待、如实应标。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将对供应商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附件2：

供应商报名表

项目编号：131-Zcg.2019-79

项目名称：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区域性矿产资源压覆调查评价、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办公电话和手机） |   |
| 联系人邮箱 |   |
|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6.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 7.特定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有效期在半年以上。 |
| 供应商意见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公正性、专业性、合理性等提出自己正确的意见、建议等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告的内容和要求，完整递交有关资料并打包压缩，逾期递交的将予以拒收。

2.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全部盖有单位公章）必须为一般常用电脑办公软件能够读取的清晰、易于辨识的真菜扫描件，并对其递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如提供文件资料有错漏、模糊不清、无法读取识别或弄虚作假等，其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须在邮件（附件文件名注明公司全称）注明公司全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